

簽於輔導室輔導組

111 年 10 月 24 日

主旨：茲檢陳本校「111 學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」遴聘委員建議名單如下，敬請鈞長勾選核示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，置委員五至二十一人，任期一年，均為無給職，以校長為主任委員，設執行秘書 2 人，由校長聘任之。委員人選由主任委員聘任之。女性委員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，聘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代表、職工代表、家長代表或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委員。

二、綜上所述，本校擬設「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」，本會置委員十三人，任期一年，均為無給職，主任委員由校長兼任，其餘人員(處室主任、科任教師、普通班教師、家長會代表、職工代表)由校長聘(派)兼之。設執行秘書 2 人，由校長聘任之。女性委員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。

三、建議委員名單如附件一，敬請校長勾選並指派派執行秘書 2 人。

敬陳 校長

輔導組



審核



決行

請曾國聖主任
郭文信主任担任
執行秘書

沈財
1075/1600

臺北市內湖區新湖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

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建議名單

一、委員 13 人：主任委員郭添財校長，另由校長聘（派）12 位委員。

身 分 別	委 員 名 單		
處室主任 (4 名)	☒ 蔡馥伊主任	☒ 曾國基主任	☒ 徐瑞君主任
	☒ 郭文信主任	☐ 許淑彬主任	☐ 黃嘉鈴主任
科任教師代表 (1 名)	☒ 廖思婷老師	☐ 林子君老師	☐ 李弘仁老師
普通班教師代表 (3 名)	☒ 一年級 楊秀娥老師	☐ 二年級 吳燾伊老師	☒ 三年級 吳雅雯老師
	☐ 四年級 董玉屏老師	☒ 五年級 徐起偉老師	☐ 六年級 李慧娟老師
學生家長代表 (3 名)	☒ 楊宗祐先生	☒ 李佳璇女士	☒ 廖婉伶女士
職工代表 (1 名)	☐ 黃春華先生	☒ 李盞女士	☐ 楊堅先生
男性 (5) 人、女性 (8) 人，共 (13) 人。			

執行秘書二人：由校長指派處室主管兼任之。

執行秘書兩人：
曾國基主任
郭文信主任

校長：

